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帝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陳平段 2799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五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自道路中心線起 1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高度應小於 15 公尺檢討方式，請依法規小組決議檢討。 (二) 開放空間設置樹立廣告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該廣告物高度請降至 2.5 公尺以下則同意設置。 (三)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擴大街角以不等寬形式設計，臨現有巷道側請增設至少 2 處以上垂直道路之人行出入動線，增加該道路側之可及性。 (四) 垃圾收集區出入口面向現有巷道，請加強該處綠美化設計。 (五) 開放空間於車道頂版上方請加強景觀設計，並依規檢討高差。 (六) 面臨各向道路均請增加垂直道路之人行動線。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框架式屋脊裝飾物設計透空格柵部分，請取消設置。

	三、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 四、大樓公設部分(1樓及24樓)請設置無障礙廁所。 五、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RC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二)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銓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光段 372 地號
使用分區	市場用地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超級市場、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於開放空間範圍內建築物外牆設置厚度 25 公分正面式招牌廣告，請依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檢討同意設置。 (二) 請設置超級市場之停車指示牌，指引顧客車輛至汽機車停車位停放。 (三) 供超級市場使用之汽機車停車位請標示「超級市場顧客專用」，並切結該停車位確實提供顧客使用，且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內容管理使用。 (四) 1 樓請設置無障礙機車位。 (五) 開放空間於街角請加大行人駐留空間，並減少硬鋪面，加強景觀設計。 (六) 開放空間設計景觀平台請考量人行橫向動線加強設計。 (七) 街道傢俱材質請考量耐久性及未來維護，改以永久性材質設計。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請依前次提送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交通影響評估請依規定提送審查。 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

	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三)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登陽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大仁段 338、342、343、344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5 層、地上 2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無頂蓋及頂蓋型開放空間(含騎樓範圍)請考量增加活潑性、故事性、整體性，加強鋪面、綠化景觀設計。 (二) 開放空間公益性不足，請於建築物北側空地加強綠化景觀設計，並於 3 公尺整體性防火間隔以外增植灌木植栽，塑造休憩空間開放使用，惟不計入獎勵面積。 (三) 面向街角外牆請增加垂直綠化及燈光設計，形塑街角空間。 (四)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永隆七街)請增加垂直道路之人行出入通路。 (五) 街道座椅請考量與燈光設計整體性規劃。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勿設置頂版。 三、 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 四、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六、臨時提案：

七、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